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理工大学孵化器 2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普罗格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普罗格：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普罗格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普罗格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否决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普罗格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%；反对股数 1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普罗格：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

及《普罗格：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烁、张广丽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